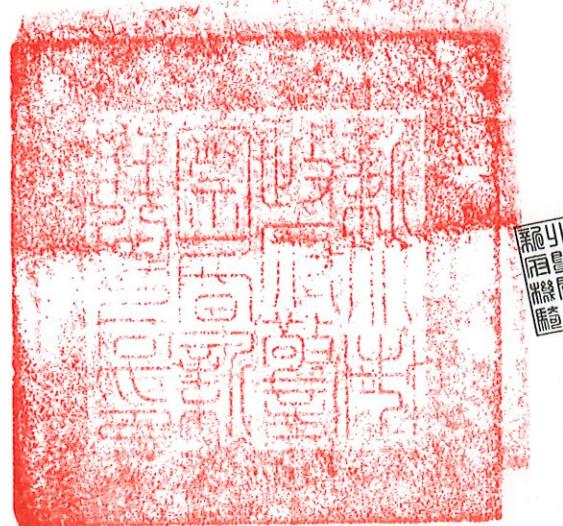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督字第11440214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114年6月22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
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4年6月22日（星期日）15至21時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二)管制範圍

1、北起新北大道（含）、東至中貴路（含）、南沿榮華路（含第一棟建築）、西迄中平路（含）範圍以內。

2、新北大道、中平路、中央路、中信街、榮華路、中環路、新五路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處。

3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(三)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

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

- (四)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- (五)凡未經同意進入管制範圍之遙控無人機，將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。

分局長陳保緒